

第二十三題 奉獻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今天我們來看奉獻。這是聖經中相當大的一個題目。

壹 奉獻的動機

（一）‘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；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着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’林後五章十四至十五節。

每一個奉獻的信徒，都有一個同樣的動機，就是主的愛。為什麼我們要奉獻呢？因為主的愛激勵我們。為什麼我們不再為自己活，而為主活呢？因為受了主愛的激勵。‘激勵’在原文，有‘催迫’的意思。主的愛在我們心裡，會成為一種莫大的能力，催迫我們來愛主，為主活着。主的愛常像洪水衝來，使我們不能不奉獻給主，不能再保留自己和自己的一切。

使徒說，主的愛所以會激勵他們，是因為他們想到主替他們死。是的，我們若肯想一想主如何替我們死，我們就要受到主愛的激勵。所以我們該用一點工天，默想主如何為我們受苦，如何代我們擔罪，如何替我們嘗了死味，好讓主的愛來激勵我們。特別在我們擘餅記念主的時候，我們該想到主替我們受死的愛。我們越想到主這愛，我們的心就越被主摸着，越向主而去。主這愛是宇宙中最大的愛。這愛怎麼叫主為我們死，也照樣叫我們為主活。

（二）‘…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。’羅馬十二章一節。

使徒以神的慈悲勸我們奉獻。‘勸’，也可譯作‘求’。聖靈常在我們裡面藉著神的慈悲、神的愛，求我們將自己奉獻給神。神的愛，常是聖靈用以來感動我們的一大能力。

（三）‘你愛我（主耶穌）比這些更深麼？…你愛我麼？…你跟從我吧。’約翰二十一章十五至二十二節。

這是主當日問彼得的話。彼得曾蒙了主的呼召，來跟隨主。但他現在退後，又去打魚，作起老事業來。在這時，主再來尋找他。主並不責備他，並不向他表示如何怪他，只問他說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你愛我比這些船、網、海、魚、炭、餅，更深麼？好像主無聲的對他說，你在我受人審問的那個夜間，喜愛炭火而去烤火，以致在人跟前否認了我；你在我有形的同在向你隱藏起來的時候，就來打魚謀生，置我的吩咐于不顧。你自己去找火烤，卻蒙了羞辱；你自己來打魚吃，卻打個虛空。現在我為你預備了炭火、餅魚，不必你花力氣，不必你作什麼；你要烤，有炭火；要吃，有餅魚。但我要問你，你愛我比這些一比這些炭火、餅魚，更深麼？你愛我麼？你跟隨我吧！就是主這個愛的問話摸着了彼得，得着了彼得。主的愛叫彼得終身跟隨主，直到為主殉身，以死榮耀了神。（據傳彼得曾為主被人捉去，臨刑時要求倒釘十字架而死。）

主現在也同樣以祂的愛問我們。祂常在我們裡面問我們說，你愛我比世界更深麼？你愛我比父母、妻子、（或丈夫、）兒女、兄弟、姐妹、朋友，更深麼？你愛我比學問、地位、名利、身家、錢財、生命，更深麼？你愛我麼？我們也有許多人實在被主這愛的問話征服了，而作了愛主的人，把自己和一切都倒在主身上，讓主得着。哦，有誰能在主這愛的問話跟前站住呢？有誰能抵擋主愛的激勵呢？當主的愛向我們顯示，在我們裡面作工的時候，我們真沒法逃避，只得將自己和一切都奉獻給主。我們一被主的愛摸着，我們就必奉獻。這個動力，不是在外面，乃是在裡頭的，常像烈火焚燒，是任何事由所不能息滅的。

貳 奉獻是什麼

一 是遵行神的旨意

（一）‘照神的旨意，先把自己獻給主。’ 林後八章五節

神的旨意，就是要叫主得着我們。神所以把我們召來、救來，就是要我們給主得着。所以我們把自己獻給主，乃是遵行神的旨意。我們如果不這樣奉獻，就是攔阻神為著主所定的旨意，破壞神對於主所有的目的。

二 是答應神慈悲的要求

(一) ‘…神的慈悲求你們，將身體獻上。’ 羅馬十二章一節原文。

神藉著祂的靈，以祂的慈悲，在我們每一個蒙了祂慈悲的人裡面，都有一個愛的要求，就是要我們把自己獻給祂。所以我們把自己獻給神，乃是答應神的要求。

三 是讓主享受祂合法的權利

(一) ‘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；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；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’ 林前六章十九至二十節。

我們不只是主所救的人，也是主所買的人。主是用重價，就是用祂的寶血，買了我們。所以我們不是自己的人，乃是主的人；我們對自己沒有主權，我們的主權乃是在主手中。按着我們被主買來的地位說，我們應當完全歸主所有。主既用祂的寶血買了我們，祂在我們身上就有一個合法的權利得着我們。我們把自己獻給主，讓主得着，就是讓主在我們身上享受祂這合法的權利；否則，我們不只就主的救恩說，是忘恩的，並且就主的權利說，是不法的。

(二) ‘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我們若活着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；…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。’ 羅馬十四章七至八節。

我們既‘是主的人’，就該‘為主而活’。不只該為主而活，也該‘為主而死’。我們或活或死，都該為主，不該為自己。這是我們該讓主得着的。這需要我們奉獻。沒有奉獻的信徒，活不能榮耀主，死也不能榮耀主。只有那些奉獻，為主不顧生死的人，或活或死都能叫主得榮耀。

四 是愛主的表示

(一) 你愛我（主耶穌）麼？…你跟從我吧。’ 約翰二十一章十五至二十二節。

奉獻是出於愛主，所以奉獻是愛主的真確表示，並且是愛主的高度表示。主對彼得說，你若愛我，就得跟從我。跟從主，就是把自己歸給

主。我們若真的愛主，就必定把自己奉獻給主。並且我們獻給主的程度，是根據我們愛主的深淺。

五 是神對我們的試驗

(一) ‘神要試驗亞伯拉罕，…說，你帶著你的兒子，…把他獻為燔祭。’ 創世記二十二章一至二節。

神要我們奉獻，是祂對我們的試驗，看我們對祂如何，是愛祂，或是不愛祂。亞伯拉罕愛神，所以神要他把獨生的兒子獻給祂，以此試驗他是否真的絕對的愛祂，是否愛祂勝過一切，勝過他獨生的兒子。

(二) ‘試驗你們愛心的實在。’ 林後八章一至八節。

無論我們對聖徒的愛心，或是我們對神的愛心，都是要經過試驗的。這個試驗就是奉獻—或是奉獻財物，或是奉獻自己。所有的奉獻都是試驗—也都是證實—我們對聖徒或對神的愛心如何，到何種程度。

六 是試驗證實主的方法

(二) ‘你們要將當納的…送入倉庫，…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。’ 瑪拉基三章十節。

奉獻是神對我們的試驗和證實，也是我們對神的試驗和證實。神在舊約的時候，對以色列人說，你們要將當納的送入倉庫—就是將當奉獻的奉獻上—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窗，傾福與你們。神的意思是說，你們可以用你們的奉獻試驗我，證實我要如何因着你們的奉獻賜福與你們。在舊約的時候是如此，在新約的時候更是如此。是的，歷代有好些愛主的人，就是藉著奉獻試驗並證實了神賜福的實在和豐富。許多人都能以他們的經歷，為神作這個見證。哦，弟兄姊妹，你能用你的奉獻，試試神的豐富。神要我們這樣試試祂，喜歡我們這樣證實祂。

七 是享受主預備的方法

(一) ‘請來罷；樣樣都齊備了。’ 路加十四章十七節。

主的恩典為我們預備了一切，樣樣齊備，需要我們來享受。我們來享受主預備的方法，不只是相信，並且是奉獻。相信乃是入門有分，奉獻才能實得實享。相信而未奉獻的人，只能在地位上有分于主恩典的預備。乃是信而奉獻的人，才得以在經歷中實際享受主所預備的一切。主的恩典為我們所有的各種備辦，都需要我們藉著相信和奉獻，來得着並享受。

（二）‘…去，在我…山上，把他獻為燔祭。…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。’創世記二十二章一至十四節。

當初亞伯拉罕是藉著獻以撒的事，享受了神的預備，經歷了‘耶和華以勒’一意即‘耶和華必預備’一神這名字的實際。許多人都喜歡這名字。但我們要知道，這名字是在奉獻的山上才顯出它的實際。不去到奉獻的山上，就不能嘗到‘耶和華以勒’的甘美；沒有奉獻，就不能享受神的預備。乃是把我們寶愛的‘以撒’，獨有的‘兒子’，獻上給神，我們才能遇見並享受神在祂自己寶貴的名裡—也就是在祂自己裡面—為我們所有的預備。你還記得戴德生先生，初蒙召時的故事。一次他被請去看望一個窮人病重的妻子。那人向他求幫助。那時他袋裏只有一塊硬幣，那也是他在那時所有的錢，預備為明天吃飯用。他想，要幫助那個窮人，就得把那塊錢給他。這樣明天吃飯就成問題。不幫助，那人又不放鬆。若是那塊錢能分成兩半，一半給那人，一半留着明天買飯吃就好了，但是不能。那人一直求他，同時聖靈也在他裡面說話，要他把那塊錢送給那人。結果，他作了。第二天早晨，他接到一封掛號信，裡面全是錢，比他昨天晚上送給那人的多兩倍。他藉此得以享受了神特別的預備，以後就以‘耶和華以勒’作內地會的銘言。

八 是得着主祝福和供給的方法

（一）‘你既…不留下…你獨生的兒子，…我必賜大福給你，…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，如同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。’創世記二十二章十六至十八節。

因着亞伯拉罕獻上他獨生的兒子，神就賜他大福，叫他的子孫像天上的星，和海邊的沙那樣多。他所獻上的是一個兒子，神所賜的是許多子孫。這是他向神的奉獻，叫他從神得到的。所以我們若要得到神更

多的祝福，就得把我們現有的獻給神。奉獻能帶進神的祝福，是我們得着神祝福的路。

（二）‘你們…納…送…我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’ 瑪拉基三章十節。

在這裡，神對以色列人說，他們‘納…送’一就是奉獻—神就為他們敞開天窗，傾福無量。所以奉獻能為我們開啟天上傾福的窗戶，帶下神的祝福。

（三）‘你要以財物，和一切初熟的土產，尊榮耶和華；這樣，你的倉房，必充滿有餘，你的酒榨，有新酒盈溢。’ 箴言三章九至十節。

我們若以奉獻尊榮神，神就必賜給我們‘充滿有餘’、‘盈溢’的福分。貧窮缺乏的人，定規是不奉獻的人。奉獻不會叫我們貧乏，不會叫我們減少，反而會叫我們‘有餘’、‘盈溢’。所以我們要作有餘、盈溢的人，就得奉獻。

（四）‘五個餅，兩條魚；…拿過來給我（主）。…他們都吃，並且吃飽了；…剩下的零碎…裝滿了十二個籃子。’ 馬太十四章十六至二十一節。

當日門徒們所有的，不過是五餅二魚，若留為他們自己用，連他們自己也不夠吃飽。但他們一獻給主，就帶進莫大的祝福，使他們和數千人都吃飽了，剩下的零碎比他們原來所獻的還多。我們把自己和所有的，一獻給主，擺在主手中，就變成祝福，叫多人蒙福。我們的奉獻能引來、能顯出主祝福的豐富。多少時候，主彰顯祂豐富的祝福，就是因着、藉著我們的奉獻。

（五）‘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。’ 路加六章三十八節。

主在這裡說，我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我們的。這像自來水管一樣，若往外流水，就必有水往裡流；若不往外流，也就不能有得往裡流。所以我們要得，就必須給；要得進來，就必須給出去。我們的給，就是得。我們的奉獻，是我們得着供給的途徑。許多時候，我們得不着供給進來，就是因為我們沒有奉獻出去。我們的經濟學和世人不同，不

是量入為出，乃是量出為入。我們必須出，才能入。我們不該作一不流動的死海，應該作一長川不息的活水運河。

（六）‘那賜種給撒種的，…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。’林後九章十節。

照使徒在這裡的說法，奉獻乃是‘撒種’。撒種的結果不是喪失，乃是得着一得着更多的。撒種一粒，結果得着三十粒、六十粒、甚或多至一百粒。所以要得着，就必須撒種；要收，就得種。只有我們的奉獻能使我們得着豐收。沒有一個不奉獻的人，能看見神的豐富。然而讚美神，也沒有一個真實奉獻的人，在他身上不彰顯神的豐富。雖然他不像一般世人手中那樣富有，但他一直作一運輸的管子，流出神的豐富，‘叫許多人富足。’（林後六10。）這是我們所該有的情形。我們該把一切流出去，好讓神的豐富流進來。我們該將所有的撒出，好帶進神豐富的收穫。我們不該保存、關住、扣留。我們要流出、要撒種、要奉獻。奉獻總是一條帶進神祝福的路。我們奉獻的越多，帶進神的祝福就越多。神如何祝福，是看我們如何奉獻。我們省下自己和自己所有的，就塞住了神祝福的入口。我們為著主和福音，為著教會和罪人，所擺上的，所捨棄的，雖然叫我們手中留下的不多—也許一無所有一但叫我們流進而流出的卻是一大堆！不只是屬物質的，更是屬靈的。哦，奉獻這條路，不只帶進神的祝福，更帶進神自己！但願我們走這條路！但願我們奉獻！

九 是神賜的恩典

（一）‘我把神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告訴你們；就是…他們樂捐。’林後八章一至二節。

我們常想，奉獻乃是我們給神什麼。但照使徒在這裡所說的，奉獻乃是神給了我們恩典。在馬其頓的眾教會那樣獻捐，乃是神賜給他們的恩典。是神在我們裡面賜給我們恩典，我們才能在外面有奉獻。神的恩典在我們裡面運行供應，我們就在外面有舉動奉獻。所以奉獻的舉動，乃是我們從神所得的恩典。

叁 奉獻什麼

一 自己

(一) ‘先把自己獻給主。’ 林後八章五節。

主所要的是我們，不是我們的財物，（林後十二14，）所以我們第一應當奉獻給主的，乃是我們自己。這是在馬其頓的眾教會，照神的旨意所作的。他們‘先把自己獻給主’，而後再獻上他們所有的。我們必須先獻上自己；否則，我們的奉獻就沒有什麼價值。一九四八年我們在上海的時候，有一個富有的人，要從美國買一輛福音車，託人送給我們。但我們怕那人還沒有把自己獻給主，所以我們就沒敢接受。今天基督教在奉獻的事上，把神代表錯了，注重人的錢財，過於人自己。這是一個大羞愧！不討主喜悅！主所要的是人，不是人的東西。你總得先把自己獻給主，讓主先得着你，然後你的東西才能蒙主悅納。

(二) ‘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。’ 羅馬六章十三節。

我們所獻給主的，不是我們原來的舊人，乃是我們在基督裡復活的新人。我們的舊人已經和基督同釘十字架結束了，我們現今在基督裡是從死裡復活的人。我們就是在這復活的地位上，將自己獻給神，讓神在復活的新造裡得着我們。

二 身體

(一) ‘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。’ 羅馬十二章一節。

我們人是在身體裡，我們要把自己獻給主，就得將身體獻上；不然，我們的奉獻就是抽象的、渺茫的、不得具體、不能實際。我們必須具體的、實際的，將我們的身體獻上，給神使用，為神作事，我們才能作一個奉獻的人，為神而活。

(二) ‘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’ 羅馬六章十三節，十九節。

我們不只要籠統的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並且要詳細的將肢體獻給神，作義的器具。我們每一個肢體，都該藉著我們的奉獻，給神使用，不該作罪或世界的器具。比方我們若用一個肢體犯罪，或用一個肢體穿一件不正派的衣服，我們就是讓我們的肢體作了罪或世界的器具。我們要藉著奉獻將所有的肢體從罪和世界收回，歸給神用，或作

義的事，或作事奉神的事，在我們的肢體上，也就是在我們的身體上，榮耀神。

三 一切

（一）‘頭生的。’ 出埃及十三章二節。

頭生的，就是神所救贖的；神所救贖的，神有權利得着，所以我們應當獻給神。並且頭生的是剛強的；我們應當將剛強的獻給神。

（二）‘獨生的’ — ‘所愛的’。創世記二十二章二節。

獨生的，就是惟有的；所愛的，就是最親的。這些是我們應當奉獻的。我們的奉獻若不能摸着我們的心所痛的，就必是太膚淺。總得把你惟有的、最愛的獻上。

（三）‘初熟的’。申命記二十六章十節。

初熟的，就是最先的，是我們應當奉獻的。我們不當相反的把末後作尾的獻給主。

（四）‘至好的。’ 民數記十八章十二節。

至好的，乃是我們該獻給主的。主是摸我們至好的東西，總是和我們爭我們所看為好看為重的。但有一個母親生了三個兒子，大的頂聰明，叫他讀醫科；二的也算聰明，叫他學商科；三的頭腦頂差，就叫他入神學傳道。這是不該的。應該最好的獻給主。慕勒先生有一次出門作工，住在一位弟兄家中，看見那位弟兄天天很早起來親近神，就問他何必起來那樣早。他說，在舊約的時候，神要人獻上祭牲的脂油，不要人獻上祭牲的糞。（全祭牲裡，脂油是最好的，糞是最不好的。）我必須把最好的時間獻給神。是的，最好的，是我們應該奉獻給主的。

（五）‘財物。’ 箴言三章九節。

我們人既奉獻給主，我們的財物也就該隨着獻上。財物若不獻上，人的奉獻就有問題。

(六) ‘一切。’ 路加二十一章四節。

我們的一切都該獻上。歷代被主所用的人，都是獻上一切，為主和福音費財費力。人若真的愛主，必愛到一個地步，一切都為主擺上。我們若愛主，什麼東西都不會留下。主若進來，一切東西就要出去。

肆 怎樣奉獻

一 甘心樂意

(一) ‘甘心樂意。’ 林後八章三節。

主是寶貴的，值得我們奉獻，所以我們奉獻必須甘心樂意。不甘心的奉獻，等於把主貶值了。

(二) ‘是出於樂意，不是出於勉強。…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；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；因為捐得樂意的人，是神所喜愛的。’ 林後九章五至七節。

神從來不勉強人奉獻，乃是聽憑人自願。獻得樂意的，才是神所喜愛的。

二 行在暗中

(一) ‘不可在你前面吹號；…不要叫左手知道，…要…行在暗中。’ 馬太六章二至四節。

我們奉獻，要行在暗中，不要向人宣揚（‘吹號’），叫人知道，免得受人的稱讚和榮耀，以致失去神的賞賜。為著神的榮耀，和別人的益處，我們奉獻也該儘力隱藏不顯露。

伍 奉獻的目的

一 為主而活

(一) ‘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…死而復活的主活。’ 林後五章十四至十五節。

奉獻的目的，就是為主而活。這不一定是作傳道，乃是照主的旨意和安排，無論在什麼職業上，都是為著主作見證，叫主得榮耀。整個的生活，都是照着主的意思，討主的喜悅。連衣食、花錢、用時間、找親友，一切生活中的事，都不隨己意、為自己，乃隨主的心意，為主而作。這樣的人，雖然不是‘作傳道’，卻是為主而活；雖然也許不會講道，但卻能活出主來，叫人在他們身上看見主，感覺主的同在。

二 作活祭

（一）‘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。’羅馬十二章一節。

祭物乃是叫神喜悅，使神滿足的。我們將身體獻上，就是這樣作神的祭物。不過，在舊約時，神的百姓所獻給神的祭，都是死的，我們今天將身體獻給神當作祭，乃是活的，為要給神使用，為神作事。但這不是專指‘獻身作傳道’，乃是說獻上身體，照着神的旨意為神使用，而事奉神。聖靈在我們裡面怎樣帶領，我們的身體就怎樣隨着活動。這樣，這身體就是為神而用的活祭。神沒有意思要祂的兒女都‘獻身作傳道’，卻願意我們個個都這樣獻上身體，當作活祭，以事奉神。

祭物一獻給神，它的活動和命運，就都由神作主，不能由得自己。我們既是獻給神作活祭，就我們雖然該為神有活動，卻不能由自己主張，必須受神的約束，順從神的意思。

三 事奉神

（一）‘將身體獻上，…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’羅馬十二章一節。

我們獻給神作活祭，就是為著事奉神。這照羅馬十二章一節的下文看，乃是指着在基督的身體—教會—裡配搭事奉。這該是我們奉獻的目的。

四 遵行神的旨意

（一）‘將身體獻上，…察驗何為神的善良，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’羅馬十二章一至二節。

我們對神真實正確的事奉，必定是遵照神旨意的。所以我們的奉獻，既是為著事奉神，目的也就是要遵行神的旨意。

五 讓神作工

（一）‘我們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’以弗所二章十節。

我們把自己奉獻給神，目的不僅是為神作工，更是讓神作工。因為我們不僅是神的工人，更是神的工作。我們是神的工人，該為神作工；我們是神的工作，該讓神作工。我們讓神作工，才能為神作工。神要把祂自己和祂的一切都作到我們裡面來，所以祂在我們身上有許多工作要作。這需要我們同意。如果神要在木頭石頭上作工，那不需要它們同意，因為它們是無生之物。但我們是有理智、情感及意志的生物，神要在我們身上作工，就必須我們同意；否則，祂在我們身上就不能作什麼。我們這個同意，就是奉獻。我們向神獻上自己，就是向祂表示同意，讓祂在我們身上作工。在我們得救以後，祂一直等我們奉獻，等我們把自己交在祂的手中，同意祂來作工。我們若不這樣奉獻，祂就毫無辦法在我們身上作祂所要作到我們身上的工作。所以，我們必須徹底的將自己交給神，讓祂在我們身上隨意作工。我們讓祂作工有多少，才能為祂作工有多少。我們若讓祂作工，祂就要藉著聖靈把祂的豐富作到我們裡面來，我們也就能靠着聖靈把祂的豐富作到別人身上去。你讓不讓呢？這要看你的奉獻。

六 榮耀神

（一）‘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；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’林前六章二十節。

我們奉獻的最終目的，乃是榮耀神。榮耀神，就是彰顯神，顯出神來。電光從燈泡裡發揮出來，就是榮耀了。我們所以奉獻，就是要放下自己的所有，讓神作我們的一切，在我們裡面得着完全的地位，從我們身上顯出祂的自己，而得着榮耀。

陸 奉獻的結果

一 能明白神的旨意

(一) ‘將身體獻上，…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…旨意。’ 羅馬十二章一至二節。

奉獻的第一個結果，就是叫我們能明白神的旨意。當然，只有把自己奉獻給神，要為神活着的人，才能明白神的旨意。

二 能得着主的光照

(一) ‘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，帕子就幾時除去了。’ 林後三章十六節。

主就是光，我們的心不向着主，而向着別的，我們就有帕子使我們受遮蔽，得不着主的光照。我們的心若轉向主，帕子就除去了，我們就得以在主的面光中受到光照。轉向主，就是將自己歸給主，也就是真實的奉獻。所以奉獻能叫我們看見主的光。你若從心裡把自己獻給主，只向着主，不向着別的，只要主，不要別的，你就必要得蒙主的光照。有的弟兄姊妹所以沒有光，就是因為他們的心還沒有完全獻給主，還在主之外有所傾向。和受恩教士說，一個小小的樹葉就能遮蔽了夜間的星光。要蒙光照，就得完全奉獻，以除去遮蔽。

三 能有信心

(一) ‘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事，並倚靠祂。’ 詩篇三十七篇五節。

把事交託神，才能倚靠神。交託是奉獻，倚靠是相信。所以只有奉獻的人，才能有信心。我們對自己，或是對別的事，若不撒手，將它放在主手中，我們就不能相信主來負我們的責任。

四 能有屬靈的經歷

(一) ‘不要容罪…作王，…將自己獻給神；…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。’ 羅馬六章十二至十四節。

憑這裡的話看，要有從罪得釋放的經歷，必須將自己獻給神。

(二) ‘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成聖。’ 羅馬六章十九節。

這裡告訴我們，將肢體獻上，才能經歷成聖。所以這裡和前面的話，都是證明奉獻能叫我們有屬靈的經歷。無論禱告、相信、喜樂、平安、得勝、成聖，或是被聖靈充滿、得着能力，都是我們藉著奉獻，才能經歷的。這是已往許多聖徒的經歷和著作所證實的。要有任何屬靈的經歷，都必須奉獻。奉獻乃是一個大關，無論要進入何種屬靈經歷的實際，都必須經過這關。所以，非奉獻，就莫想能有屬靈的經歷。

五 得享主一切榮耀的豐富

(一) ‘…為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。…神必照祂榮耀的豐富，在基督耶穌裡，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。’ 腓立比四章十八至十九節。(參看貳奉獻是什麼，七與八兩段的經文。)

主一切榮耀的豐富，也是我們藉著奉獻得以享受的。我們若將神所喜悅的獻給神，神必使我們得享祂榮耀的豐富。

[上一篇](#) [回頁首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